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累積認沽期權合約

交易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透過金網數碼（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8日期間與匯豐簽訂三份股票累積認沽期權合約其累計名義金額約為62,512,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按個別計算每次股票累積認沽期權合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累積認沽期權合約交易於十二個月內完成者應合併計算。由於一個或多個累積認沽期權合約按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執行累積認沽期權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7日及2022年7月8日，本公司透過金網數碼（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匯豐簽訂三份股票累積認沽期權合約其累計名義金額約為62,512,000港元。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之主要條款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u>累積認沽期權合約-1</u>	<u>累積認沽期權合約-2</u>	<u>累積認沽期權合約-3</u>
交易日：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7月7日	2022年7月8日
購買方：	匯豐	匯豐	匯豐
期間開始日期：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7月8日	2022年7月11日
掛鈎股票：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名義金額：	39,2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 約為18,220,000港元	49,2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 約為22,000,000港元	49,2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 約為22,292,000港元
現貨價格：	387.4929港元	370.2000港元	376.0000港元
行使價：	464.7977港元	447.1646港元	453.0800港元
取消價格：	368.1183港元	351.6900港元	357.2000港元
年期：	12個月 (245個交易日)	12個月 (246個交易日)	12個月 (246個交易日)
結算：	每兩週一次	每兩週一次	每兩週一次
期間結束日期：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7月6日	2023年7月7日

名義金額乃基於以下假設而確定：(i)不存在終止事件和(ii)於整個合同期內的股票價格高於預定行使價，本公司需要賣出兩倍指定數量的香港交易所股份。

於2022年7月6日，累積認沽期權合約-1因發生終止事件而被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金網數碼擁有足夠數量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以履行累積認沽期權合約。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股票累積認沽期權合約。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資料

-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屬不保本產品，其回報與單一股份掛鈎。
- 每份股票累積認沽期權合約的結構是在每個預定日期以行使價出售特定數量的相關股票直至有關合約(i)因終止事件（如適用）或提早終止事件發生而被提早贖回或(ii)在到期日被贖回為止。
- 本公司的最大風險是在於二級市場的限制。本集團須持有合約直至到期，除非合約因發生終止事件或發生違約事件或合約規定的其他情況而終止。二級市場的流動性有限。

- 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執行累積認沽期權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股票累積認沽期權合約可於出售本集團金融資產時產生目標收入。因此，本公司利用現有的上市股本證券以執行累積認沽期權合約來擴大對本公司的潛在回報。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產生穩定的額外收入。我們對這些投資的投資策略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對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所涉及的風險因投資組合的多樣性以及該等金融機構的企業管治和披露而得到平衡及緩和。

本集團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會考慮以下標準：(i)在資本增值及股息派付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ii)當時的風險承受水平；及(iii)現有投資組合的多元化。

經考慮當前股市市況及香港交易所往績記錄，本公司執行累積認沽期權合約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是按累積認沽期權合約之條款所列的行使價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交易對手金融機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交易所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公開資料，香港交易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香港交易所的公開文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399,304	399,106
稅前盈利	14,841	13,332
年內盈利	12,498	11,487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盈利	12,535	11,505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之零售業務、手機分銷業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按個別計算每次累積認沽期權合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於相關期間每次累積認沽期權合約交易且於十二個月內完成者應合併計算。由於一個或多個累積認沽期權合約按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執行累積認沽期權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	指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1、累積認沽期權合約-2及累積認沽期權合約-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股本中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終止事件」	指	相關股份在合約期內任何指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等於或低於預定的取消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網數碼」	指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2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